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 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2911 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月

												単位・新堂常兀/月
服務	地	盟	.,,	山	僻	=	地			-	島地	똆
1-0			偏		品	kits to	高 山	地區	htt - La	hts to	kits	kt - 12
級		別	., .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		
			偏遠地區,由服務處			-,	2,001公尺至	2,501公尺至	,	沙、西嶼(漁翁島)、		
						*	2,500公尺地區之	3,000公尺地區之	地區之人員(中	小門、龜山島、琉球鄉	將軍澳、綠島、蘭嶼等	小金門、馬祖、東引
			招呼站或火車站須			人員。	人員。	人員。	央氣象局玉山氣	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離島地區之人員。	島、烏坵嶼、東椗島、
	對	象	步行路程,山地地區						象站)。			北椗島、東莒島、員
			未滿15公里者或平	路程,在15公里	里 路程,在35公里							貝、大倉、東吉、花
			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		5 以上者。							嶼、東嶼坪、西嶼坪
			以上而未滿15公里	公里者。								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者。									
基本	數	額	3, 090	4, 120	6, 180	1,030	2, 060	4, 120	8, 240	7, 700	8, 730	9, 790
年資加	成(月	服務										
山僻、	離島は	地區										
年資加	成,	毎服										
務滿 1	年按	俸額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ы 2%	計給	,最										
高以右	列比	率為										
限)												
			1. 本表依公務人員	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	條例第 16 條規定	己訂定。	瑪夏區、屏東	東縣三地門鄉、霧	臺鄉、瑪家鄉、泰武鄉	、來義鄉、春日鄉、淮	F 手鄉、牡丹鄉、臺東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					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				
		則	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									
附			差額,准予補足。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			4. 本表自 79年 7月 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 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					
			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			•	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					
			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 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					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市和平區、南投	縣信義鄉、仁愛	鄉、嘉義縣阿里山	鄉、高雄市茂林區	L、桃源區、那	9. 本表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対	₹ °		